

## 热点透视

营商环境法治化视角下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审视<sup>\*</sup>李 燕<sup>\*\*</sup> 李欣莲<sup>\*\*\*</sup>

**内容摘要:**广义上的公司纠纷覆盖公司间纠纷和公司内部纠纷。作为商事纠纷核心类型,与公司治理实践、权责分配和市场主体利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公司内部纠纷,在仲裁适用上面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质疑。在世界银行 B-READY 评估体系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考察背景下,以股东与公司纠纷、董事与公司纠纷和公司解散纠纷为分析样本,梳理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现实困境、独特优势与实践需求,是探索构建公司内部纠纷仲裁通道的有效路径。为发挥仲裁的价值优势、深化公司自治理论,应当通过完善《仲裁法》和《公司法》肯定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优化仲裁条款效力认定标准并健全针对公司纠纷的具体仲裁规则。

**关键词:**公司纠纷 可仲裁性 营商环境 公司自治

DOI:10.13415/j.cnki.fxpl.2025.06.011

公司是具有组织性、团体性的建构性主体,承载了股东、董事、债权人、员工等各方主体的利益,其在经营、管理和发展过程中的法律关系也颇为复杂。规范公司内外部关系的公司法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重要商事制度,包括行为法和组织法、程序法和实体法,兼具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当前在现代化公司法制度不断健全的背景下,公司纠纷已成为商业纠纷的典型形态。广义上的公司纠纷覆盖公司间的纠纷和公司内部的纠纷,本文探讨的公司纠纷特指公司内部治理纠纷,即为公司法制度所调整的,从公司设立、运行到解散整个过程中由特定主体违反公司法具体规定而引发的纠纷,其与公司治理实践、权责分配和市场主体利益保护密切相关。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公司纠纷的处理应当以公司法基本原则为根本,遵循公司纠纷案件的内在规律和公司利益平衡需求。仲裁作为商业纠纷解决的有效机制,因其便捷、高效、专业、保密、灵活等特点在实践中备受关注,但公司纠纷解决在仲裁适用上却面临诸多理论与实践质疑。世界银行发布的 B-READY 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是“解决商业纠纷”指标在监管框架维度上的考察内容之一,同时“商业仲裁服务的可用性”作为公共服务维度下的子指标,也要求必须确保企业有权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以适应具体需求。尽管部分公司纠纷在实践中可以诉诸仲裁,但立法对公司内部纠纷的可仲裁性仍然缺乏系统化和标准化的规范和指引。着眼于优化公司纠纷可仲裁性规范的制度构建、深化仲裁机制的实践应用,为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打开仲裁通道,是营商环境法治化对仲裁法和公司法联动优化提出的重要课题。

## 一、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价值优势及理论分歧

仲裁的保密性、便捷性、高效性、专业性与公司纠纷解决的理念要求高度契合,充分体现商事自治,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法规范的实践成效和公司经营发展质效,还能通过弱对抗性的争议处理场景实现商事关系的适当维系。根据国际商会统计数据,国际商会仲裁院 2024 年共接收 841 起新案件,截止该年底,共有 1789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项目编号:24&ZD086)、重庆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重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项目编号:2024ZXZD)阶段性成果。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宗案件待决,<sup>①</sup>可见仲裁作为解决国内和跨境商事纠纷的重要工具,其广泛发展和应用悄然影响着国际商事解纷机制的格局。然而我国实践中,公司内部事先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中配备仲裁条款的,或者在纠纷发生时通过事后仲裁合意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仍在少数。2023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公司类纠纷仅占总体受理案件数量的25.88%。<sup>②</sup>2024年共受理的公司类纠纷仅占总体受理案件数量的11.03%,<sup>③</sup>公司纠纷的仲裁适用仍然有待深化。

### (一)公司纠纷仲裁解决路径的可视优势

仲裁对于公司纠纷解决来说最显著的优势在于尊重公司自治,契合公司治理需求。仲裁的高效性和便捷性满足公司纠纷解决的效率要求,仲裁的灵活性和专业性契合公司对解纷机制的技术要求,仲裁的保密性符合公司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期望。同时,仲裁能够作为一种治理手段,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治理成效。

首先,仲裁的非正式性、灵活性和弱对抗性充分契合公司自治的内在理念,能够推动公司纠纷平稳有效解决,增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信心。<sup>④</sup>根据契约自治理论,公司具有自我管理的权利和独立承担风险的资格,有权以自身经营治理目标实现自治。公司自治是公司维持内部秩序和保持外部活力的基础前提,<sup>⑤</sup>而仲裁以“当事人合意”为立基,与公司在设立、经营和治理中体现的自治精神高度一致。其次,仲裁的高效性和便捷性与公司利益保护需求吻合,能够从效率维度上强化正义实现。公司纠纷解决强调简易、及时、经济,诉讼程序的拖延和冗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停滞、股权价值贬损,加剧公司利益损害。仲裁无需以先前的案例为裁决依据,可以灵活适用商事惯例,其“一裁终局”特质更可实现快速定分止争,降低纠纷对公司治理的负面影响。再次,仲裁的专业性与公司纠纷的复杂性高度适配,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往往能够为当事人提供解决问题的新思路和方案。公司纠纷涉及公司法、证券法规范适用以及财会领域等专业问题,仲裁机构可聘任具有公司治理经验的专家仲裁员,提升裁决的专业性与公正性。最后,仲裁的保密性与公司商业利益维护的要求精准对应。公司纠纷常涉及商业秘密、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等敏感信息,仲裁的保密性要求可避免解纷程序公开对公司声誉和利益造成损害,不易对公司股价产生负面影响。

B-READY评估体系对仲裁立法质量和实践效率的考察要求体现了仲裁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优良营商环境具有高效、稳定和低成本的特质,其核心在于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引导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仲裁虽非传统司法程序,但其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是市场主体权益后端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与诉讼不同的是,仲裁在充分贯彻市场规则、深化公司自治的同时,能够通过提升解纷专业性以实现各方利益平衡。肯定公司纠纷可仲裁性、支持公司纠纷积极适用仲裁并构建相应规范,不仅能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还能充分发挥仲裁的国际性优势,以自由、开放的制度环境吸引外资参与国内市场。

### (二)公司纠纷可仲裁性的制度差异

可仲裁性是法律为纠纷适用仲裁设定的界限,界限之外是国家司法管辖权的独占垄断区域,只有在可仲裁范围内,当事人才享有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权利。然而,我国公司纠纷可仲裁性的规范阙如,公司纠纷处理的仲裁通道无据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第2条和第3条仅明确“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202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3条也并未扩宽可仲裁事项的范围。而公司纠纷涉及组织法和契约法,较一般财产权益纠纷来说具有更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是否能被包含进上述条文中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同时,公司纠纷中的权利义务规则基本都来自公司法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以下简称《公司法》)并未通过规范表达为各类纠纷提交仲裁给出适用空间。《公司法》大多责任条款都配备了“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表述,尽管如此表达并非对仲裁管辖的直接排除,可以理解为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强调,但对实践中认定仲裁协议效

<sup>①</sup> 国际商会发布2024年仲裁和ADR初步统计数据,<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news/icc-releases-preliminary-2023-arbitration-and-adr-statistic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8月8日。

<sup>②</sup> 贸仲委2023年工作报告(图文版)<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2012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8月8日。

<sup>③</sup> 贸仲委2024年工作报告(图文版)<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32204>,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8月8日。

<sup>④</sup> See G. Richard Shell, Arbitr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67, 1989, p. 569.

<sup>⑤</sup>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夏正芳、史留芳:《公司设立、治理及终止相关疑难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12期。

力却形成阻碍。就管辖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7条明确了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等公司纠纷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22条进一步细化了上述“公司纠纷”的类型,包括“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等纠纷。以上规定是否表明公司纠纷属于法院专属管辖范围也存在不同理解,制度依据的缺失对公司纠纷的仲裁适用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隐性阻碍。

仲裁员将当事人置于平等地位,根据法律规范作出理性判断,且判断具有法律效力。从行为的角度来看,仲裁似乎与司法具有同质性,但若因为仲裁行为与司法行为存在某些相似因素就使用“准司法性”一词为其下定义,则将进一步模糊仲裁权的内涵与仲裁的性质。<sup>⑥</sup> 契约是仲裁的底色,对仲裁的诸多限制源于法律框架对契约自治本身基于社会利益、公共政策等考量的限制。由此,可仲裁性应当围绕纠纷的本质是否契合仲裁的契约性、纠纷适用仲裁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以及仲裁协议达成的有效性与可行性来探讨。

### (三)公司纠纷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实践难题

从仲裁司法审查案例来看,公司纠纷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不被认可的风险。通过协议达成仲裁合意的案件中,法院基本肯定了仲裁协议的有效性。<sup>⑦</sup> 然而,个别法院僵化适用仲裁协议效力规范,因公司并非仲裁协议签订主体而否认仲裁协议对公司的约束力,或因公司章程无股东签字而认为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sup>⑧</sup>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准则文件,对多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是否需要考虑其特殊性质而非严格按照仲裁协议效力要件认定其中的仲裁条款有待进一步斟酌。在相当一部分案例中,法院甚至回避认定仲裁协议对公司主体或对具体案涉纠纷的效力,仅就仲裁协议本身是否满足法律要件要求进行效力判断,认为仲裁庭是否享有管辖权应当由仲裁庭全面审查相关证据后认定。<sup>⑨</sup> 在这类情形下,即使仲裁庭认为该事项具有可仲裁性,但由于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规范依据阙如,当事人仍然可能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实践的模糊态度让公司纠纷以不同形式达成的仲裁协议面临部分有效、无效或不被认定的风险。《仲裁法》中并未提及公司章程可以作为仲裁合意的载体形式,《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规定中也不存在有关仲裁合意达成的明文表达,公司章程在性质上是否契合仲裁协议的本质要求、如何构建其中的仲裁约定是公司纠纷仲裁协议在形式载体上的挑战。对公司来说,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是规划治理成本和发展策略的重要考量因素,规范依据缺失、实践标准不明与仲裁在公司纠纷解决中的需求扩张形成冲突,因此如何针对特定的公司纠纷达成有效仲裁协议无疑是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20〕346号),公司纠纷可以划分为股权转让类纠纷、股东与公司间的纠纷、公司或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间的纠纷、公司决议纠纷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纠纷、公司债权人与公司或股东间的纠纷等。公司治理纠纷处理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权责合理分配、利益冲突有效化解,最终推动公司治理优化和持续发展。公司自身、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主体,股东与公司的纠纷、管理层与公司的纠纷、公司自身有关的纠纷能较为全面地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下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外关系,故本文选取三类典型公司纠纷展开样本研究。

<sup>⑥</sup> 参见姜丽丽:《〈仲裁法〉修订重大争议问题及其理论溯源》,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sup>⑦</sup> 如“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法院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中“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情形,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仲裁请求属于可仲裁事项,案涉事项应当提交仲裁。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4民特1846号民事裁定书。类似案例参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特130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特246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4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特238号民事裁定书等。

<sup>⑧</sup> 参见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8民特9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70118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4906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等。

<sup>⑨</sup>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4民特514号民事裁定书、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晋07民特75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4民特393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4民特460号民事裁定书等。

## 二、公司与股东纠纷的可仲裁性分析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基础前提,能够充分反映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的过程,公司与股东的纠纷主要与股东资格、股东权利义务和股东责任有关,在实践中较常发生。

### (一)公司与股东纠纷适用仲裁的实践情况

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来看,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和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数量相对集中,本文主要对这两类纠纷的仲裁实践进行梳理分析。股东资格的准确定位有利于保障股东权利行使,推动股东合作参与公司治理,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践中,法院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否可以为仲裁管辖仍然存在争议,但总体持较为宽松的认定态度。首先,法院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否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意见不一。有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27条明确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不支持股东资格确认纠纷适用仲裁,<sup>⑩</sup>也有法院认为上述规定属于特殊地域管辖规范,不排除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争议解决机制。<sup>⑪</sup>其次,公司是否参与仲裁协议签订是认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可否适用仲裁的关键考量因素。由于确认股东资格需要公司作为当事人发表意见并配合履行相关程序,有法院认为,虽然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提交仲裁,但公司并未参与仲裁协议签订,故不支持仲裁机构的管辖权。<sup>⑫</sup>反之,若公司和股东通过书面仲裁协议排除了司法管辖权,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应当适用仲裁。<sup>⑬</sup>然而,在“香港中际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宏翔鸿企业管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即使合资公司并非仲裁协议签订主体,法院也肯定了仲裁机构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管辖权,因为“抽逃出资及股东资格确认的纠纷系基于履行合资合同中产生的纠纷,未超出仲裁条款的约定范围”。<sup>⑭</sup>最后,大部分裁决都旗帜鲜明地肯定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可仲裁性,表明股东资格确认以及股权变更纠纷属于仲裁机构有权仲裁事项。<sup>⑮</sup>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干预公司事务、监督管理层履职行为的基础,也是公司治理格局有序、稳定的必要保障。司法实践中,法院不支持仲裁机构对股东知情权纠纷享有管辖权的理由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理由是公司并非仲裁协议签订主体,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对公司不具备约束力,<sup>⑯</sup>仅股东之间因履行协议发生的纠纷可适用仲裁。在“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法院甚至以公司不是章程的签订方为理由,认为仲裁机构裁决股东知情权纠纷没有法律依据。<sup>⑰</sup>第二类理由是股东知情权属于法定权利,知情权纠纷不属于仲裁法意义上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仅法院享有管辖权。在“上海广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法院否认了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对该案的约束力,认为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争议机制选择不在公司自治范畴内。<sup>⑱</sup>而在另外四个案件中,法院均认为股东知情权纠纷不属于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直接否定了案涉纠纷的可仲裁性。<sup>⑲</sup>在支持股东知情权纠纷适用仲裁的案件中,当事人仅通过股东《投资合作协议》《合资

<sup>⑩</sup>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4民特945号民事裁定书。

<sup>⑪</sup> 参见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10民终4号民事裁定书。

<sup>⑫</sup> 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7011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⑬</sup> 参见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8民终957号民事裁定书。

<sup>⑭</sup>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特448号民事裁定书。

<sup>⑮</sup>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特字第1783号民事裁定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4906号民事裁定书、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8民终957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2021)鄂0804民初670号民事裁定书。

<sup>⑯</sup>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辖终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130号民事裁定书。

<sup>⑰</sup>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辖终48号民事裁定书。

<sup>⑱</sup> 参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汴民终字第1896号民事裁定书。

<sup>⑲</sup>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商终字第01197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18)鲁1311民辖初94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9392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3民终2712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经营协议》等契约方式达成仲裁合意的,法院亦认可仲裁条款对公司的约束力。<sup>①</sup> 可见,法院对股东知情权纠纷可仲裁性的态度存在较大分歧,否定的理由不尽充分,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仲裁适用缺乏稳定预期。

## (二)公司与股东纠纷可仲裁性的理论支撑

从纠纷性质来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基于“股东”身份产生,属于商事自治事项,可定性为《仲裁法》第2条“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股东权利并非标准意义上的身份权利,是股东通过履行或承诺履行出资义务而获得的包含身份权、财产权和治理权在内的权利束。股东的身份权体现为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等,其内涵不在于股东个人的人身属性,而是一种表征和证明,指向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股东为获得股东资格而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论该义务是否为合同义务,本质上都属于出资缴纳之债。<sup>②</sup> 股东出资义务的约定性特征构成公司自治的重要内容,是激发市场投资活力的关键。<sup>③</sup> 因此,不宜将股东权利极致化为人身权属性的专属权,<sup>④</sup> 而应当以其契约属性为基点认识其财产权益内涵。股东与公司纠纷与《仲裁法》第3条中不可仲裁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纠纷亦不具有同质性,反而因其带有浓厚的市场特质和财产属性而与仲裁相契合。

从影响后果来看,公司与股东纠纷适用仲裁原则上不会产生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社会公共利益具有抽象性,应以严格的解释与适用边界为基础,仅在有充分的论据支撑及广泛相似的习惯做法作为参照时才可被审慎地援引。社会公共利益不局限于某一个单位、部门或集团的利益,<sup>⑤</sup> 而是“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道德的共同利益”,主要表现为“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取向、社会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社会全体成员普遍认可和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sup>⑥</sup> 从内涵来看,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拆解为社会公德和市场秩序两个层次,社会公德是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和伦理准则,市场秩序则指向公平竞争、高效稳定的市场运行状态。若宽泛地认为通过仲裁处理公司与股东纠纷就有违背社会公德的可能,不仅涉嫌司法对商事自由的干预过度,还将严重影响市场交易自由与交易安全。<sup>⑦</sup> 纠纷是否具有可仲裁性,主要考虑仲裁是否可能被用作规避公司法强制性规范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手段,<sup>⑧</sup> 而仲裁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情形则应当通过司法审查机制落实后端保障。若仲裁裁决不仅未能实现当事人的利益平衡,还对市场秩序造成了冲击,甚至对经济活动产生了负面的系统性影响,则应当被依法撤销。

从操作层面来看,通过协议或公司章程对公司与股东纠纷事项达成仲裁协议具有可行性,且在实践中已有较多获得法院认可的案例。股东出资义务本质上是契约性义务,只是一系列程序赋予公司独立法人格后具备了组织法属性,出资义务履行请求权是公司对股东的一项请求权。<sup>⑨</sup> 因此,公司与股东的纠纷实质上可以视为全体股东与个别股东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协议达成仲裁合意,股东协议亦具有受组织法和契约法共同规制的双重属性。<sup>⑩</sup> 同时,公司章程作为全面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的自治规则,是股东谈判、博弈和妥协的结果载体,在公司成立后包含和取代了发起人协议,<sup>⑪</sup> 可以视为股东之间达成的契约。在前文提到的

<sup>①</sup> 参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391民初4061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民初1618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21)粤0118民初2166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终4408号民事裁定书。

<sup>②</sup> 参见王雷:《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中的民商合一思维方法》,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2期。

<sup>③</sup> 参见朱慈蕴:《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sup>④</sup> 参见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

<sup>⑤</sup>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2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

<sup>⑥</sup>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4民特291号民事裁定书。

<sup>⑦</sup> 参见汪青松:《商事合同效力判定中公共利益条款适用的泛化与矫正》,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6期。

<sup>⑧</sup> See Wendy Kennett, Arbitration of Intra - corporate Dispu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 Vol. 55, 2013, p. 343.

<sup>⑨</sup> 参见王亚霖:《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重述与规则适用——历史和比较视角的考察》,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

<sup>⑩</sup> 参见李建伟:《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边界研究》,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sup>⑪</sup> 参见郭富青:《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的公司债权人求偿路径》,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3期。

股东知情权纠纷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认为公司并非协议或章程签订主体故而不受仲裁协议约束的裁判观点有待商榷。若严格认定公司意志,要求公司必须签署协议或章程中的仲裁条款,则有徒增治理成本之嫌。公司本质上是基于股东以获得财产利益的期望而成立的,是股东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工具和媒介,公司意志与股东意志关系紧密。既然股东都已经签署了仲裁协议,表达了其在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上的自治意愿,即可认为仲裁条款同样体现了公司意志。证监会与司法部于2021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第5条第2项规定,在投资者与赔偿方的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中,投资者可依据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由此可见,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适用仲裁的,可以视作全体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订立了仲裁协议。若不认可公司章程中的仲裁约定对公司有效,股东和公司之间在纠纷发生前后达成仲裁合意具有较大难度。主张权利的股东往往无法对公司意志产生影响,公司为拖延纠纷处理时间,更倾向于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这将进一步给中小股东造成维权困难。

从仲裁价值彰显的层面来看,公司与股东纠纷适用仲裁能够激活仲裁作为治理手段的价值和优势,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保障、提高公司经营治理成效,推动打造高效安全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公司内部因“人”而形成的秩序尤为重要,股东在公司经营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下深化了集体荣誉感和信任感,互相之间的联结愈发紧密。纠纷诉诸法院可能影响公司共同体的内部情感,甚至破坏股东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意愿。虽然仲裁员与法官一样应坚持居中裁判,但仲裁的程序规范相较于诉讼的严格来说更加灵活,更偏向于一场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对话”。在良好的沟通氛围之下,当事人可以适当掌控仲裁程序,以推进纠纷友好和谐解决。另一方面,股东可以通过提起诉讼实现对公司的治理,而仲裁能够避免滥用诉讼程序导致的治理风险。在仲裁保密性要求下,股东参与仲裁的过程能够充分体现其理性思考和判断,在降低程序公开风险的同时实现股东治理目标。此外,仲裁具有与司法不同的“可循性”特质,在权责分配上更加尊重商事习惯、恪守市场规则,能够为当事人交易模式与风险防范提供有益参考。<sup>⑩</sup>

### (三)公司与股东纠纷适用仲裁的规则考量

仲裁裁决基于其相对性而仅对仲裁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然而,股东与公司纠纷仲裁产生的裁决可能侵犯其他股东的实体权利,或因影响公司治理格局而间接影响其他股东利益。德国联邦高等法院在1996年3月29日针对公司纠纷可仲裁性作出了第一项裁决,认为纠纷不具有可仲裁性的原因在于无法保证裁决结果对所有股东具有同等约束力。<sup>⑪</sup>在仲裁裁决对第三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奥地利最高法院认为,裁决对第三人仅具有提出抗辩的反射效力,第三人不能就此获得仲裁当事人地位,也不需要被赋予知情权和参与仲裁程序的权利。<sup>⑫</sup>对于公司纠纷仲裁来说,严格限制第三人参与权、限缩仲裁裁决效力是绝对形式主义毫无意义的坚持,可能导致仲裁难以实质上实现解纷价值。公司作为一个利益集合平台,承载了股东群体的出资责任和经营期望,公司所有股东都应当默认接受且承担仲裁裁决对公司权利义务的改变。涉及公司纠纷的裁决几乎都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若不受仲裁裁决约束的股东有权自行提出司法审查请求,则裁决效力的不稳定状态不仅违背国家强制执行力保证仲裁裁决效力的基本特性,还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格局混乱。因此,应适当打破裁决效力固有的相对性,保证公司纠纷仲裁裁决对公司及所有股东都产生效力。

要打通公司与股东纠纷的仲裁通道,需要在认可裁决效力扩张的基础上,赋予利益相关主体参与权。公司的组织性预示了围绕公司的纠纷不应以孤立的个人意见与证据作为定分止争的唯一依据和支撑,而更应当注重集体性意见表达和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瑞士国际仲裁法》第42条第6款明确,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的必要性是仲裁裁决法律效力扩张的前提。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持相同的立场,确立了“最低参与权标准”,要求确保股东和公司了解仲裁程序的启动情况和进展状态,且具备干预仲裁程序和参与选定仲裁员的权利。<sup>⑬</sup>

股东在仲裁程序中知情参与的保障需要通过建立仲裁信息披露规则实现。基于信息优势和传达便利,

<sup>⑩</sup> 参见杨力:《商事仲裁方法论研究——股权转让案例的法解释学与法经济学分析》,载《政法论丛》2016年第4期。

<sup>⑪</sup> See Nils Schmidt—Ahrendts & Alessandro Covi, Arbitrability of Corporate Law Disputes: A Germa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view, Vol. 2014, 2014, p. 112.

<sup>⑫</sup> OGH, Judgment of 19 April 2012, 6 Ob 42/12p, para. 29.

<sup>⑬</sup> BGH, Urteil vom 6. April 2009, II ZR 255/08, para. 8.

将确保其他股东知情参与的义务课以纠纷当事人更为适宜,若要求仲裁庭履行对公司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则可能导致义务履行不全面和不必要的资源成本浪费。《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为公司纠纷仲裁的当事人设定了法定披露义务,基于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外的第三人产生效力,当事人必须将仲裁案件及时告知利益相关方。依循该规范思路,一方面,当事人股东和公司应当及时对其他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否则其他股东可以在裁决导致自身利益受损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sup>⑤</sup>或追究仲裁当事人责任;另一方面,在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的公司纠纷中,仲裁庭应当为非当事人股东提供意见发表机会,以实现公司利益最佳平衡。

### 三、公司与董事纠纷的可仲裁性分析

董事对公司各类事务享有广泛的管理和决策权力,若其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平衡自身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则可能产生侵害公司利益责任一类的纠纷。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治理格局下,公司与董事的纠纷是公司治理中核心矛盾的体现,最能深刻反映公司内部的委托代理问题,我国目前对该类纠纷提交仲裁的实践探索较为有限。

#### (一)公司与董事纠纷适用仲裁的实践立场

信义义务属于公司内部规范规制事项,董事应当受到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早在英国司法实践中,信义义务纠纷的可仲裁性已经得到普遍认可。英国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td v. Richards 案中,Fulham 足球俱乐部主张英格兰足球协会和英超联赛的主席 Richards 违反信义义务导致其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属于第三人主张公司管理层信义义务责任的纠纷。尽管仲裁条款来自英格兰足球联赛的规则,第三人 Fulham 和管理者 Richards 之间不存在事先或事后的仲裁合意,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仍然支持了该案的可仲裁性。<sup>⑥</sup> 土耳其也曾出现过类似案例,一位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主张公司的赔偿责任,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成员之间或成员与公司之间争议应当提交仲裁解决”。土耳其最高法院仅认可了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的有效性,但认为该条款仅能约束具有股东身份的董事而不能约束该案当事人,非股东董事必须与公司另行达成仲裁协议。<sup>⑦</sup> 该案很大程度上拓宽了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可能性,为公司在仲裁协议拟定方面提供了实践指导。

我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公司与董事纠纷适用仲裁的案例极少,但法院基本都认可了纠纷的可仲裁性。在“成都青羊欧诺森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与钟雅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公司章程中具备书面仲裁条款,法院依据《公司法(2018)》第 11 条认定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董事均有约束力,且董事违反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属于章程范围内的财产权益纠纷。<sup>⑧</sup> 在裁判理由中,法院并未对公司与董事纠纷的性质作出具体分析,而将纠纷可否适用仲裁的判断重点落脚在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有效仲裁条款。可见,若公司章程中具备“与章程有关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表述,则法院可基于章程对董事具有约束力而默认董事具有仲裁意愿。在“成都宏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芮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将仲裁适用范围明确到“股东间、股东与公司间因章程产生或与章程有关的争议”,由于当事人董事同时具有股东身份,法院据此认定董事和公司纠纷应当适用仲裁解决。<sup>⑨</sup> 法院认可案涉纠纷的可仲裁性依据的是当事人股东身份而非董事身份,虽然严格遵守章程约定,但并未交代当事人以董事身份参与仲裁的正当性。因此,基于公司章程对股东和董事的约束力,公司和董事纠纷是否可仲裁仍需进一步明确。

#### (二)公司与董事纠纷可仲裁性的逻辑证成

董事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公司法搭建的组织规范为立基,其性质是决定公司与董事纠纷是否可仲裁的主要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在“孙起祥、吉林麦达斯轻合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再审中认为,董事在公司

<sup>⑤</sup> 仲裁裁决效力扩张的同时,应当同时考虑赋予不知情第三人申请仲裁裁决撤销的权利。参见张卫平:《仲裁案外人权益的程序保障与救济机制》,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 3 期。

<sup>⑥</sup>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td v. Richards [2011] EWCA Civ 855, para. 107.

<sup>⑦</sup> See Cem Veziroglu, Arbitration of Corporate Law Disputes in Joint Stock Companies under Turkish Law: A Comparative Analysis, European Company & Financial Law Review, Vol. 16, 2019, p. 789.

<sup>⑧</sup>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05 民初 14560 号民事裁定书。

<sup>⑨</sup>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5 民初 18534 号民事裁定书。

的聘任下同意任职、行使法定职权以及开展委托事项,公司与董事之间形成委任关系,同时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委任关系并不排斥劳动合同关系的存在”。<sup>⑩</sup>董事依据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管理行为,对公司享有不限于财产方面的广泛的治理决策权。尽管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通常被定义为“信义义务”,但信义义务作为法定义务,只是公司法赋予的称呼表达,并不能直接反映董事和公司法律关系的性质。董事在入职时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了权利义务、履职报酬等事项,尽管董事的履职活动需要遵守公司法规定,但其经营管理的权力来源于股东的委任和公司的授权,行使权力产生的法律效果也由公司承担,因此董事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契约性质。实质上,不论公司与董事的法律关系性质如何,两者之间的纠纷原则上都属于财产权益纠纷,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契合仲裁制度的价值取向和适用要求。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选任董事并决定其报酬的行为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无关公司以外第三人,更难言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董事与公司之间建立关系也均是出于促进自身利益增长的需求和市场整体的交易便利需要,不论是纠纷产生原因抑或责任承担方式,都与财产权益紧密相关。公司与董事纠纷通常与董事的治理和决策行为相关,事关公司发展战略,仲裁程序的高效性和私密性充分契合了纠纷解决的便捷和保密需求。

在从财产权益属性角度肯定纠纷可仲裁性的基础上,还需确定可靠的仲裁合意载体,才能确保公司与董事纠纷顺利提交仲裁。公司章程对董事的约束力源于雇佣关系中资本对劳动力的支配,<sup>⑪</sup>《公司法》第5条也明确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约束力。基于公司章程的合同性质,<sup>⑫</sup>在公司章程中嵌入仲裁条款,从理论和实践来说无疑都是最佳选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须通过章程约定“外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等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同时还要在章程中明确出于同一权利主张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sup>⑬</sup>即公司章程中的仲裁约定以及因上述事由产生的仲裁裁决对公司和董监高均有效。股东与董事的纠纷都可依据公司章程的仲裁条款提交仲裁,公司与董事的纠纷受到章程中争议机制选择的约束自不待言。2017年2月1日,俄罗斯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ICAC)发布的《涉公司争议仲裁规则》已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对公司、股东及董事均有效力。<sup>⑭</sup>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仲裁程序指引》第2条和第3条明确,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中,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作出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视为书面仲裁协议。根据《证券法》第85条,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不认可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对董事的效力,申请人仅以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交仲裁,则还需另行起诉才能追究被申请人内部责任人员的连带赔偿责任,不仅浪费司法资源、增加维权成本,还可能引发仲裁和司法管辖权主体不明等一系列实践问题。因此,公司章程对董事是否产生约束力与董事是否系章程的制定主体无关,公司章程在合同性质之外兼具“自治法规”的性质,只要董事入职公司并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则默认需要接受公司章程的制约。

### (三)公司与董事纠纷可仲裁性的理论深化

公司与董事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本质上是董事个人仲裁自治与公司章程自治的优先级问题。首先,要求全体董事适用一致的纠纷解决机制比分别约定更具经济性与合理性。董事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追究董事违反勤勉义务责任时,责任主体往往不止一个,裁判者甚至要根据每位董事对损害结果的作用力差异化划分责任。若严格以每位董事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为依据,则难以落实审理和裁判的统一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中,股东往往兼任董事、高管等职务,让股东以董事身份再与公司签订仲裁协议亦属于画蛇添足的要求。虽然股东与董事身份重合并不一定导致责任重合,但身份带来的权力影响对损害结果的作用力是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被追责当事人的股东身份和董事身份在

<sup>⑩</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50号再审民事判决书。

<sup>⑪</sup> 参见王晓慧:《关于股东出资违约责任的解读》,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2期。

<sup>⑫</sup> See Bernard Hanotiau, L'Arbitrabilite, in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ed., Recueil des Cours: Vol. 296,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02, p. 25.

<sup>⑬</sup> 参见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20章第163条规定。

<sup>⑭</sup> 参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俄罗斯仲裁法律制度简介》,链接 [http://www.shiac.org/SHIAC/arbitrate\\_informations\\_detail.aspx? id=209](http://www.shiac.org/SHIAC/arbitrate_informations_detail.aspx? id=209),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8月8日。

案涉行为中往往相互作用、互为辅助,一个行为评价两次不仅不符合法理,且无法确保纠纷处理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其次,董事的仲裁自治权利应让位于公司章程作为组织文件对其的约束。理论上,纠纷提交仲裁的前提是当事人达成合意,<sup>⑯</sup>也有法院认为,只有真实参与了仲裁协议订立才能作为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sup>⑰</sup>董事并未参与公司章程制定,其自治权利让位本质上是公司契约理论下对公司意志的服从和默认。在公司法制度下,章程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作出了框架性规范,仲裁协议的认定就不能死板地局限在当事人合意与承诺之内。美国 Epic Systems Corp. v. Lewis 案中,Epic 公司将仲裁协议包含在雇佣合同中并要求员工签署,员工认为其中要求“个别仲裁”的条款侵犯了其集体谈判权利。大法官尼尔·戈萨奇(Neil Gorsuch)认为,公司员工选择入职工作的行为构成了对仲裁条款的默示同意,仲裁条款合法有效。<sup>⑱</sup>尽管该案涉及的仲裁事项属于劳动争议,但从公司与雇员的身份结构角度可以循得事先仲裁协议对员工效力的认定思路。董事在知悉公司章程内容后仍然选择入职,则可以视作对其中的仲裁条款持默示同意态度。

最后,董事仲裁自治权利的让位,对纠纷解决机制在效率与公平上的平衡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要约束董事,就必须写明具体纠纷类型、明确纠纷来源和主体范围等事项,涉及董事个人的名誉权、财产权等纠纷仍然不可通过章程事先约定仲裁。为确保实践中的具体纠纷顺利提交仲裁,章程中的仲裁条款最好通过书面形式得到所有董事的承诺。另一方面,应加强仲裁程序和司法程序的协调与衔接,为董事提供公平底线保障。当董事认为案涉纠纷不能为章程仲裁条款所包含,或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形时,可以依法寻求司法监督。法院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同时,也要注重审查仲裁的适用是否存在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分析

公司解散的方式包括强制解散和任意解散,《公司法(2023)》第 231 条规定的公司僵局解散情形属于强制解散中的司法判决解散,任意解散主要指基于股东合意的解散情形,两种解散方式下都可能产生纠纷。公司解散纠纷往往意味着公司人合性的破裂,包含一系列治理问题和财产问题。相比公司与股东纠纷、公司与董事纠纷来说,因关涉公司法人资格的消灭,在仲裁适用中需要考量的法律关系和因素更加广泛。

##### (一)公司解散纠纷适用仲裁的实践考察

从规范解释来看,公司解散纠纷的管辖权专属人民法院,不得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民事诉讼法》第 279 条第 1 款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的解散和清算纠纷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个别规范文件也直接否定了公司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公司解散纠纷案件要素式审判指引(试行)》指出,公司章程或股东间协议对公司解散纠纷提交仲裁的约定无效。同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办理指引之七——公司解散纠纷》亦认为公司解散纠纷不属于财产权益纠纷,不具有可仲裁性。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基本明确了公司解散纠纷不可仲裁的态度,认可公司解散纠纷可仲裁的案例极少。最高人民法院在回复北京市高院的一则请示意见中指出,“现行法律并未赋予仲裁机构解散公司的裁决权”,根据《公司法(2005)》第 181 条人民法院有权解散公司,否认了公司解散纠纷提交仲裁的可能性。<sup>⑲</sup>由此,多份裁定书遵循该意见,不论是通过合作协议、股东协议还是公司章程达成的仲裁合意,法院均认为仲裁机构不具备法律赋予的裁决解散公司的权利。<sup>⑳</sup>中国国际经

<sup>⑯</sup> 参见[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0 页。

<sup>⑰</sup>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

<sup>⑱</sup> Epic Systems v. Lewis, 138 S. Ct. 1612 (2018), para. 3.

<sup>⑲</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CIETACBJ 裁决(0355)号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sup>⑳</sup>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7)桂 1421 民初 1382 号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辖终 115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3 民辖终 32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4 民辖终 63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辖终 11 号民事裁定书等。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也曾在一份裁决书中指出,仲裁委没有裁决解散公司的权限。<sup>⑩</sup>

仲裁庭有权对哪些事项作出裁决,本身与“事项具备可仲裁性”属于不同逻辑维度上的表述,以“没有法律依据”作为否定公司解散纠纷可仲裁性的理由,无疑是以结论本身论证结论,显然不尽充分。若认为《仲裁法》第2条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属于仲裁机构有权仲裁的其他情形,法院也应当充分论述公司解散纠纷不能被包含进以上纠纷范畴的理由。有法院认为,公司解散纠纷涉及主体资格消灭,不属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sup>⑪</sup>然而,公司解散纠纷不仅涉及财产利益争议,还囊括了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事项,其性质如何难以精确定义,简单以不属于何种纠纷为由并不能作为否认可仲裁性的充分支撑。

在认可仲裁机构管辖权的案例中,有法院认为《公司法(2018)》第183条中“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的表述并未排除当事人约定将公司解散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直接肯定了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效力。<sup>⑫</sup>同样,在“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华鹿阳坡泉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案”中,尽管一审法院和最高院再审<sup>⑬</sup>都认为仲裁机构裁决解散公司没有法律依据,但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裁决中肯定了公司对解散纠纷处理方式的自治权利。<sup>⑭</sup>也有法院提出,公司僵局解散纠纷具有组织性,而合同终止要求解散公司具有契约性,<sup>⑮</sup>即仲裁机构仅能就解散事由是否成立作出裁决,而无权直接解散企业。<sup>⑯</sup>该裁决思路虽然肯定了仲裁机构对公司解散纠纷的审理权,但仍然不允许其作出解散公司的裁决。

## (二)公司解散纠纷可仲裁性的法理证成

可仲裁性作为法律为仲裁适用设定的界限,主要与对当事人自由选择纠纷处理机制的限制程度有关。英美法系对可仲裁性的正面规定较为宽松,英国1996年《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在纠纷解纷方式选择上享有自由,但自由“仅受制于充分保障公共利益之必须”。大陆法系主要考虑当事人对事项是否具有处分权,有权和解的纠纷即具有可仲裁性,同时将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之一。例如,澳门2019年10月通过的新《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有权达成和解的、适合通过自治方式解决且不属于法院专属管辖的事项具有可仲裁性。<sup>⑰</sup>同样,新《德国仲裁法》作为1998年《德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部分,对可仲裁性的规定与澳门《仲裁法》表述相似,其第1030条明确“任何涉及经济利益或财产法上的主张都可为仲裁协议所约定”。对不涉及经济利益的仲裁协议,只要双方有权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仲裁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sup>⑱</sup>两类标准实质上是一体两面,重点都在于判断纠纷是否有国家强制干预的必要性,是否因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宜通过私密性和灵活性较强的仲裁机制处理。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解散纠纷符合仲裁适用范围,契合仲裁制度的价值精神。股东对公司解散事项具备自治自由,且自治权利应当得到最大限度的认可和尊重,司法应当有限、谨慎、最后介入。法经济学派的学者提出,公司本质上是“合同束”,包含了各类“默示”或“明示”合同。<sup>⑲</sup>第一,不能因为公司被法律拟制为独立“人格”,就认为公司解散纠纷涉及人身属性,解散纠纷适用仲裁并不违反人身属性纠纷特别保护的规范价值取向。股东是公司的设立者和实际所有者,公司自治本质上是股东自治。公司自治不仅包括各方主体实体

<sup>⑩</sup> 参见“香港某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某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纠纷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1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60号裁决书。

<sup>⑪</sup>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3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⑫</sup>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

<sup>⑬</sup> 该案发生时,《民事诉讼法》中尚不存在关于法人解散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院依据《民事诉讼法(2013)》第26条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规定作出裁定。

<sup>⑭</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202号民事裁定书。

<sup>⑮</sup>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浙商外终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

<sup>⑯</sup> 参见张子学:《公司法纠纷可仲裁性初步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

<sup>⑰</sup> See João Ilhão Moreira & Ma Zhe, The Arbitrability of Corporate Disputes in Macau: Searching for Answers Under a New Law,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Vol. 16, 2023, p. 74.

<sup>⑱</sup> See Hilmar Raeschke-Kessler, Objective Arbitrability of Corporate Disputes – The German Perspective,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3, 2002, p. 555.

<sup>⑲</sup> [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的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页。

权利、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方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治,还体现为自行决定纠纷解决的方式、流程和准据法,<sup>⑩</sup>即有权选择以法律未禁止的一切方式捍卫自己的权利。之所以将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作为可仲裁事项,是因为财产相关权益可以基于意思自治进行分配和分割,且较为容易在履行后恢复原样。同样,公司解散的裁决本质上与财产权益密切相关,并不会导致难以恢复的利益格局,也不会对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德造成较大影响。反之,允许适用仲裁解决公司解散纠纷能够深度贯彻公司自治,为商事交易注入效率支持,从而进一步推动市场开放和自由,增强投资吸引力。

第二,契约制度同时也存在有限性和不完备性,若当事人契约自治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影响,引发了难以通过自我调整解决的负面问题,国家则必须采取合理手段进行强制干预,司法干预就是其中一种手段。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目的是矫正公司自治失灵导致的利益失衡状态,为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以维护市场秩序,但仅在纠纷具有裁判必要性时才发挥“最后一道防线”的终局性作用。在公司经营治理上产生严重困难且中小股东已无法参与或影响现有治理格局的情形下,司法解散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利益保护的最后防线,仲裁程序的保密性和灵活性似乎无法确保案件审理公开公正,以达到制度设立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4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公司其他股东应当参与公司解散诉讼,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参加审理程序,可见公司解散纠纷对审理过程和结果的公开性要求更高。实际上,公司解散纠纷的处理因公司独立法人的外壳而原则上不会对公司外第三人造成利益损害。即使纠纷涉及到债权人等第三人利益,也不应当直接将第三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等同。与公司解散纠纷有关的第三人,一般来说是与公司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的债权人、职工等群体,并非社会上不特定第三人。因此,关涉特定第三人利益并不能构成司法介入公司自治、要求审理公开的充分理由。保证利害关系人参与仲裁程序的权利,要求公司解散纠纷仲裁在特定范围内公开即可实现公司僵局解散制度的设定目的。退一步来说,即使仲裁裁决对利害关系人造成了利益损害,甚至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不利影响,也可以通过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恢复和调整权益状态,仲裁的保密性并非其适用阻碍。《公司法》明确将“其他解决途径”作为适用司法解散的前置条件,意味着股东只有在穷尽其他救济途径仍无法破除公司僵局时,才得以诉讼的方式要求解散公司。本着司法审慎干预原则,肯定公司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或许是诉诸司法前“其他解决途径”的重要内涵。

第三,不论适用何种方式解散公司,在公司未经清算并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的情况下,都不能认为公司已经丧失法人资格,公司解散制度之外还有清算制度为公司各方主体利益兜底,清算程序充分彰显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sup>⑪</sup>公司解散纠纷本质仍是商事纠纷,应当以商事纠纷解决理念为依循,重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例如在公司僵局解散纠纷审理中,需要以公司是否丧失人合性作为判断的核心标准,对公司是否能够召开股东会、是否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冲突等进行判断,<sup>⑫</sup>审理的实质目的是化解、扭转公司治理僵局,帮助公司重新回到正常经营模式。对此,仲裁机构无疑更加专业,可以帮助公司和股东构建最大限度保全公司实体和营运价值的方案规划,更符合商事理性人的要求和预期。若纠纷诉诸司法,且最终法院并未裁定解散公司,则公司日后经营发展可能因诉讼公开而更为艰难。

实践中,有法院明确合伙企业解散纠纷属于合同法性质的纠纷。<sup>⑬</sup>公司解散纠纷与合伙企业解散纠纷在本质上并无不同,都属于契约型组织相关纠纷,在契约终止或解除时,组织体也应当解散。若合伙企业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都可以得到认可,公司解散纠纷理应可以适用仲裁。《民事诉讼法》第34条中属于法院专属管辖的情形中并不包括公司解散纠纷。从条文体例安排来看,第279条有关法人解散纠纷的管辖规定在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之下,主要出于对涉外因素的监管和干预需要,并不代表所有公司解散纠纷都应由法院专属管辖。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禁止公司解散纠纷适用仲裁程序的法律规定,本着

<sup>⑩</sup> 参见吴永辉:《论国际商事诉讼的仲裁化——兼评我国〈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4期。

<sup>⑪</sup> 参见刘俊海:《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66页。

<sup>⑫</sup> 参见梁清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经营管理困难”认定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基于判例的实证研究》,载《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2期。

<sup>⑬</sup>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辖终2494号民事裁定书。

“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基本原则,仲裁机构理应享有管辖权。肯定公司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是促进仲裁制度进步、创新商事解纷理念的必然要求。

### (三)公司解散纠纷适用仲裁的可能进路

为保证公司解散纠纷适用仲裁的程序完整性和结果有效性,首先,不仅要承认仲裁庭享有审理解散事由是否成立、案涉协议是否终止等权利,还要肯定仲裁庭有权裁决解散公司。公司解散纠纷可能涉及多方法律关系的判断以及多个协议法律效力和履行状态的认定,若将部分契约性事项划分给仲裁庭管辖,而不认可其裁决解散公司的权利,不仅可能在纠纷类型划分上出现诸多争议,还可能导致仲裁裁决和法院裁定结果不一致,徒增不必要的冲突。第二,通过仲裁法律规范强化当事人的披露义务,允许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压实利害关系人权益保障。公司解散纠纷的审理对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等意见表达权利的保障要求较高,而利害关系人往往因信息弱势而没有机会参与仲裁程序。因此,公司应及时向利害关系人披露仲裁协议,在仲裁程序启动时以公告等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第三,公司解散纠纷的可仲裁性也必然存在例外,具体纠纷是否可仲裁应由仲裁机构和法院进行实质判断。若公司解散纠纷中涉及到人身权利等绝对不可仲裁的事项且对于纠纷审理和裁决有必然影响,则该类公司解散纠纷仍然不可适用仲裁。例如,公司僵局解散纠纷中,若公司僵局由未决的婚姻纠纷、继承纠纷导致,或董事之间因人身权或身份关系产生了不可调和的长期矛盾,此种情形下的公司解散纠纷不具有可仲裁性。若仲裁庭在审理时发现类似情形,应通知当事人移交法院处理。同时,法院在公司解散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中,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应保持前端放松、后端灵活的趋势,<sup>⑩</sup>不仅要为市场经济下新兴事物和交易的发展留足空间,也要坚决避免裁判结果对法秩序产生冲击。在清算制度对利害关系人权益保障的兜底下,公司解散后不会马上丧失主体资格,故清算制度应与公司解散纠纷处理机制在程序上作好有效衔接。

## 五、营商环境法治化视角下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规范路径

基于营商环境法治化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程度的重视,加强仲裁的规范应用、提高市场对仲裁的接受度、发挥仲裁对公司纠纷处理的价值优势,是深化公司自治理论和打造自由、公平的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具体来说,应着眼于以下几个层面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仲裁法和公司法规范的联动优化。

### (一)可仲裁性规范条款的明确

可仲裁性问题本质上是国家公共政策与当事人仲裁自治的平衡问题。纠纷是否可仲裁主要在于纠纷涉及的权利是否可为当事人自由处分,且纠纷的处理结果是否存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较大可能。世界各国立法在可仲裁性问题上呈现愈加宽松的趋势,更偏向从仲裁客体的角度而非限制当事人主体地位来界定可仲裁性。目前,对可仲裁性问题的规范思路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将涉及公共利益的纠纷排除在仲裁范围之外,<sup>⑪</sup>一类认为仅商事纠纷或经济纠纷具有可仲裁性。<sup>⑫</sup>两类可仲裁性规范都为公司纠纷解决适用仲裁留出了充足空间。仲裁机构管辖权的跨国性和仲裁审理法律适用的灵活多样性展现出仲裁较强的国际化特征,建立对仲裁更加友好包容的法律制度将推动提升国家国际竞争力和综合软实力。为促进我国成为受世界各国欢迎的仲裁地,接轨国际通行仲裁法规范逻辑,我国《仲裁法》应对可仲裁事项范围进行调试,为当事人纠纷机制的选择留足自治空间。具体来说,原则上应肯定各类纠纷的可仲裁性,同时设置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底线,列明绝对不可仲裁的纠纷。

鼓励公司自治能够有效破解公司法利益冲突。<sup>⑬</sup>从表面上看,允许公司纠纷当事人自主选择纠纷解决机制似乎可能成为私法自治的例外,有契约自由渗透到公法领域的嫌疑,但究其本质则能够为私法权利提供

<sup>⑩</sup> 参见李姗姗:《国际商事仲裁可仲裁事项的扩张与中国的策略选择》,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sup>⑪</sup> See L. S. Baleevskih, Arbitrability of Corporate Disputes: The Constitutional Law Aspec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view, Vol. 2012, 2012, p. 12.

<sup>⑫</sup> 例如法国《商事法典》、美国《联邦仲裁法》、1958年《纽约公约》等规定,只有商事合同争议具有可仲裁性。

<sup>⑬</sup> 参见刘俊海:《基于公司理性自治的公司法规范重塑》,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5期。

更深度的保障。一方面,当事人订立协议以处分自身权利,均出于对自身利益的最佳认知与合理预期,经过博弈与协商过程达成自愿履行的协议无疑能够体现当事人期望的利益平衡状态。同样,在私法自治范畴内,当事人自由选择纠纷解决机制、自愿排除诉权,能够最大限度地强化自身主体性。另一方面,司法权对市场主体实体权利的干预和判断,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权益和契约公正,从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从本质上来说,公司纠纷当事人放弃诉权的权利同样属于国家应当保障的私法权利,通过协议达成将纠纷提交仲裁的合意应当得到法律的尊重。若强制公司纠纷通过司法系统解决,则反而让当事人的事先合意落空,可能不利于实质性化解纠纷。就此而言,应当允许当事人就公司纠纷达成提交仲裁的约定,民事诉讼法规范对公司纠纷事项的管辖规定不应成为否认当事人仲裁协议效力的依据。通过《公司法》表明肯定公司纠纷可仲裁性的立场、明确公司纠纷主体的仲裁权利,是推动仲裁广泛适用的基础要求。具体来说,应在责任追究条款中增加“提请仲裁”的表述,将仲裁列为公司争议解决途径之一,允许当事人依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将纠纷提请仲裁机构仲裁。<sup>⑧</sup> 在以公司为平台的差序利益格局下,公司利益具有组织法利益中的优先地位,<sup>⑨</sup> 公司的自由意志应得到保障。仲裁作为专业且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发挥其作为“去行政化”公司治理的工具价值,实质性促进公司争议解决。

## (二)公司纠纷仲裁特殊规则的考量

公司纠纷具有一定涉众性,在处理中往往存在多个维度的价值考量,从而衍生了对仲裁规则的特殊需求,因此需要围绕公司纠纷仲裁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程序规则。

第一,关注公司纠纷仲裁协议的特殊性,通过《仲裁法》中的仲裁协议规定明确公司章程是嵌入仲裁条款的合法载体。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03条第2款规定,“合伙产生的纠纷可以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当事人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并经营的依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样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契约基础,作为仲裁合意载体的合理性自不待言。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司法解释以保持与《仲裁法》规定的一致性,为仲裁司法审查中对公司纠纷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提供依据。

第二,各仲裁机构应以《仲裁法》为依据,积极健全公司纠纷的仲裁规则。一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科以仲裁当事人通知和披露义务。只要公司纠纷提交仲裁,就应保证利益相关主体对仲裁启动的知情权和对仲裁审理的参与及意见发表权,避免仲裁保密性损害第三人利益,强化仲裁公信力。二是探索构建仲裁第三人制度、集体仲裁制度等更加包容的审理模式,灵活设置包容多方主体参与的仲裁程序。例如,在股东作为申请人提起股东代表仲裁的情形下,损害公司利益的主体为被申请人,公司应作为仲裁第三人参与仲裁并发表意见;公司决议纠纷提交仲裁时,公司股东或董事都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和需求。三是优化合并仲裁规则,对公司纠纷仲裁设置差异化的合并审理判断标准。仲裁庭应着重考虑公司纠纷指向的法律关系,原则上允许将同类型案件或相互关联的案件合并审理,以应对类案标准化处理需求,避免出现相互抵触的裁决结果。

## (三)公司纠纷仲裁实践指引的优化

为发挥仲裁裁决对公司治理实践的影响力,各仲裁机构可以在确有必要时推出示范案例。仲裁裁决缺乏司法案例特有的示范性质和指导作用,没有较强的参照性。《深圳国际仲裁院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仲裁程序指引》第13条规定了“示范裁决”的概念和条件。据此,仲裁机构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在仲裁约定、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预期。同时,还可以为公司提供达成有效仲裁协议的指导,特别是应为上市公司设计可供选择的公司章程仲裁条款。公司章程在仲裁条款设计上应注重专业性、针对性和完整性。第一,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应通过完整的组织法程序获得法律效力。若公司在发展中引入新股东,则应提请新股东知悉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并以有效股东会决议或在公司章程下签字明确等方式,确保仲裁条款对新股东形成约束。第二,仲裁条款应对适用仲裁的公司纠纷类型进行逐一明确,列明公司与股东纠纷、公司与董事纠纷、股东与董事纠纷等具体类型,并对具有特殊性的事项进行细化。第三,公司章程仲裁条款还应包括约束主体、仲裁机构与规则等事项,<sup>⑩</sup>明确仲裁裁决的效力、仲裁当事人的披露义务等,以

<sup>⑧</sup> 参见刘俊海:《新〈公司法〉的设计理念与框架建议》,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2期。

<sup>⑨</sup> 参见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4期。

<sup>⑩</sup> 参见赵轶君:《上市公司章程引入仲裁条款的美国实践与本土进路》,载《证券市场导报》2020年第7期。

进一步确保仲裁条款的约束力。

在给予当事人仲裁自由的同时,应强调司法和仲裁的联动优化,建设“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仲裁裁决必须与司法机关的确认裁决相结合才具有执行力,<sup>⑦</sup>强化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才能实现仲裁自治的价值。2024年7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了商事纠纷中的紧密合作与互动,值得全国各地法院借鉴参考。一方面,持续优化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压实公平底线,维护仲裁公信力。司法对仲裁的监督要遵循适度原则,既不过度干预仲裁自由,也不放任仲裁裁决的违法和不当。仲裁司法审查中,法院应权衡各方利益保护诉求,尽量认定约定公司纠纷事项的仲裁协议有效,谨慎作出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面,探索建立司法和仲裁的沟通合作机制,加强诉仲衔接。强化司法对仲裁程序在证据调取等方面的配合支持,推进建设在线仲裁平台并促进其与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平台衔接,实现数据和信息互通共享。

## 六、结语

在商事纠纷广泛适用仲裁的国际趋势下,许多国家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对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给予了肯定。基于仲裁便捷、灵活、高效、专业的独特价值,通过仲裁处理公司纠纷能够深化公司自治,保障纠纷高效、公正化解,从而促进打造开放、自由的市场营商环境。一方面,在公司自治原则下,法律应当尊重公司纠纷当事人对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自我决定权,肯定公司对有权自治的事项约定提交仲裁的合法性。我国《公司法》中“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表述属于强调当事人争议解决权利的指引性规范。为提高法律规范的体系性,有必要在《公司法》中肯定公司纠纷当事人的仲裁权利,以进一步促进实现公司法领域下的交易自由和交易公平。另一方面,公司纠纷本质上属于财产权益性争议,契合仲裁本质,理应具有可仲裁性。在不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仲裁法》应当为公司纠纷仲裁留足适用空间。综上而言,我国应当完善《仲裁法》和《公司法》规定,原则上肯定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尊重当事人契约自由,并引导仲裁机构围绕公司纠纷解决的特殊需求优化现有仲裁规则。以法治化手段推动公司纠纷积极、广泛地提交仲裁解决,不仅是对标国际商事实践、优化营商环境软基础设施的必然要求,还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纠纷解决质效、减轻司法系统压力,从而实质性增强投资者信心、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bstract:** Corporate disputes in the broad sense refer to both inter-company and intra-company conflicts. As a core category of commercial disputes, intra-company disputes, which are closely tied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power alloc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market participants' interests, face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arbitration.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World Bank's B-READY assessment system's evaluation of ADR mechanisms, shareholder-company disputes, director-company disputes, and corporate dissolution disputes were applied as analytical samples to elucidate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unique advantages, and operational demands of applying arbitration to corporate disputes. Such approach serves as an effective pathway to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rbitration channels for internal corporate conflicts. To utilize the strengths of arbitration and deepen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autonomy, it is imperative to affirm the arbitrability of corporate disputes by refining the Arbitration Law and the Company Law, optimize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develop tailored arbitration rules specifically addressing corporate disputes.

**Key Words:** Company Disputes; Arbitrability; Business Environment; Company autonomy

(责任编辑:李安安)

<sup>⑦</sup> 参见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1期。